证券代码: 874475 证券简称: 拓普泰克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

##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完善、规范和保障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 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 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 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 的影响。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含视频、电话等)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至少每年召开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定期会议,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可召开不定期会议。

第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 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一名代表主持。

定期会议由召集人在会议召开前 10 天通过邮件、邮寄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不定期会议由召集人在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独立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 款限制。

通知应包括:会议召开日期、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拟审议事项和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书面表决以及通讯表决方式。

第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记录下列事项;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独立董事的姓名:
- (三) 审议议案:
- (四)表决方式及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十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修订。

第十二条 本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第十三条 本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